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42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蔡存泰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崧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災損  
賠等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  
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484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 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  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  
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  
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規定，於調解  
成立之情形準用之。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  
件移付調解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  
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  
4條第1項、第423條第2項、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  
定，而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並於勞動事件適用之。  
故法院於依職權裁定確定勞動事件之訴訟費用額時，得逕行  
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  
訟費用額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職災損賠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受裁定人即原  
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  
訟救助在案。嗣該事件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2號訴訟繫

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勞移調字第47號調解成立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程序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觀諸上開調解成立筆錄第六點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按所謂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，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。同理，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，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，第一審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，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向其徵收之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本件訴訟裁判費應由起訴之原告繳納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6,4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。因兩造於第一審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所應負擔之裁判費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即8,484元（計算式：25453 $\times$ 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484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